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KMA3029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云投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云投生态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云投生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使用者关注，2016 年 10 月，云投生态公司南充分公司的工程施工方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投生态公司及南充分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 亿元、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 5,200 万元及违约金 3,000 万元。该案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但尚未作出判决，原告方提出和解。在该案应诉过程中，云投生态公司发现华盛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据，已向司法机关申请进行司法鉴定，同时进行报案。截止审计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该未决诉讼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